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规定："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"

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发字[1999]84 号"核准文件，并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,500.0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,950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45,375.00 万元。截至 1999 年 8 月 6 日，上述款项全部实缴到账，由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"深同证验字[1999]第 013 号"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公司自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说明！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